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泓萱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18-173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174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175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陆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投资陆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公告》(2018-176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部分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定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77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